

证券代码:深南电 A、深南电 B

证券简称: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江媛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传真	0755-26003684	0755-26003684	
电话	0755-26948888	0755-26948888	
电子信箱	investor@nspower.com.cn	investor@nspower.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3家全资或控股燃机发电厂,现有7套9E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6万千瓦(其中:南山热电厂3×18万千瓦、中山南朗电厂2×18万千瓦、东莞高埗电厂2×18万千瓦)。三家燃机发电厂均位于珠江三角洲的电力负荷中心区,是所在区域的主力调峰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业务,下属的南山热电厂和中山南朗电厂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东莞高埗电厂因项目核准手续尚不完善而全年基本处于停机状态。由于广东省经济增速放缓,加之新建机组投产、“西电东送”电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全省电力供需形势趋于宽松,对燃机顶峰发电的需求降低。在此形势下,公司下属发电厂2015年度共计完成了12.7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在做好发电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相关业务领域,下属深南电工程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燃机电站建设工程

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深南电环保公司利用燃机发电的余热从事污水处理厂湿污泥的干化处理业务，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的综合利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345,018,210.71	1,234,101,547.84	8.99%	1,110,427,75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623,667.06	-330,513,284.99	92.01%	53,099,1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7,614,969.81	-329,708,263.72	123.72%	-76,950,77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451,706.09	571,263,982.13	-32.35%	482,279,18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55	90.9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55	90.91%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8%	-22.96%	-54.42%	-4.8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4,579,853,736.04	5,056,415,825.14	-9.42%	5,440,291,36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6,006,699.57	1,270,542,254.88	-49.94%	1,601,055,539.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8,686,630.32	391,870,606.86	379,682,013.49	314,778,9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48,771.06	-14,097,302.00	29,772,589.73	-561,850,18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502,281.74	-45,588,360.27	-39,952,894.33	-562,571,43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7,201.83	399,112,501.02	98,133,253.03	-30,536,846.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中普通股股东总数（注）	44,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2%	72,451,123	-28,318,589		72,451,12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65,106,13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1.59%	9,613,876			9,613,876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6%	8,192,698			8,192,69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25%	7,544,057			7,544,057		
曾颖	境内自然人	0.70%	4,208,970			4,208,970		
YAO XIU GUANG	境外自然人	0.65%	3,935,600			3,935,6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63%	3,826,609			3,826,609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3,648,653			3,648,65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72,451,123					人民币普通股	72,451,123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9,613,876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13,876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8,192,6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8,192,69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544,057					人民币普通股	7,544,057	
曾颖	4,208,970					人民币普通股	4,208,970	
YAO XIU GUANG	3,935,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35,6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3,826,6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26,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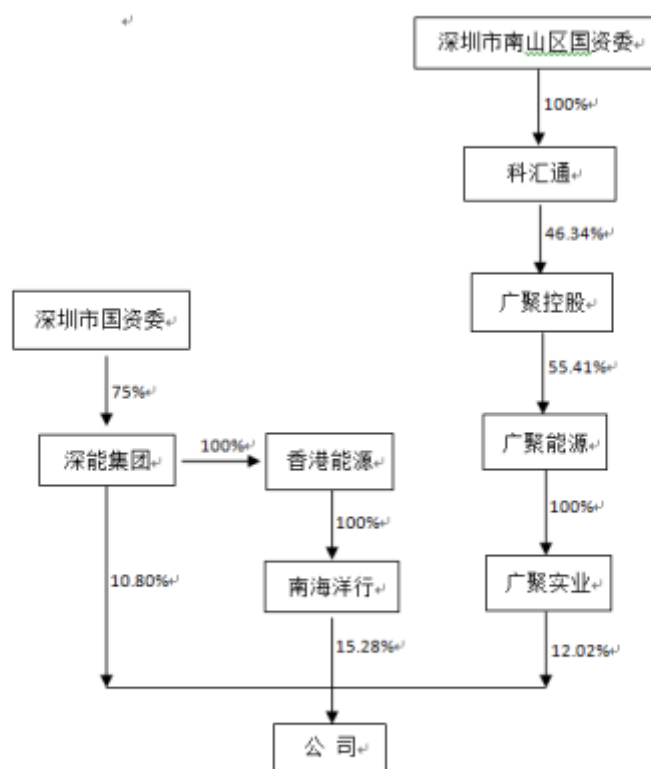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 润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48,653	人民币普通股	3,648,65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由于截止 3 月 31 日提交本报告及其摘要时，公司还未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深南电 B 股股东总数，因此无法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本次披露的股东总数是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中（即 2016 年 3 月中旬）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截止 3 月末的股东总数）将在《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留意。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世界经济增速为六年来最低，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剧，对我国经济造成直接冲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广东省经济增速也同样放缓。受此影响，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幅度减小，发电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作为调峰电源的燃气轮发电机组，在经济运行调度排序中处于较为不利的局面，发电量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加之国家加大对财政金融风险的管控力度，使得燃机发电企业面临共性的挑战和巨大的困难，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上也举步维艰。

在极其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条件下，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拼搏，一方面狠抓下属发电厂的安全、环保、经济运行，最大限度争取发电量；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深中置业公司 53.82 亩土地开发和深中开发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等资产盘活工作。一方面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积极争取有利的补贴政策和融资条件，努力提升经营效益，确保资金链安全；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的规范化运作和精细化管理，力争使整体绩效得到提升，使经营管理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

虽然公司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也在很多方面取得了预期成效，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调整和项目核准审批程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最终的经营业绩并不如人意。首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所属两套 9E 型发电机组因机组建设项目核准手续不完善，全年基本处于停机待产状态，导致公司下属三家发电厂 2015 年仅完成 12.7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公司燃机发电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其次，广东省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深圳市也参照广东省的文件精神，同期停止收取和发放燃机电厂发电补贴，不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造成负面影响，还导致公司对发电设施计提了 6,842.53 万元减值准备，使公司主营业务出现亏损；同时，由于公司未能在报告期内与中山市政府就深中开发公司 346 亩土地收储条件达成共识，也对该项资产计提了 57,629.1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加大了公司亏损。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继 2014 年出现亏损后，2015 年依然未能摆脱经营亏损局面，从而使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5 年，公司上网电量 12.75 亿千瓦时，完成全年计划的 75.92%。营业收入 134,501.82 万元，同比增加 8.99%，利润总额-82,814.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462.37 万元，每股收益-1.05 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业务	814,675,667.29	-167,304,098.91	-20.54%	-21.72%	-66.97%	28.13%
售油业务	464,006,494.03	3,343,789.95	0.72%	251.84%	-162.33%	4.7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营业收入增大 8.99%，主要为发电业务收入减少及贸易业务收入增大共同影响；
- 营业成本减少 14.25%，主要为发电业务成本减少，加之东莞电厂机组停机，主营业务成本转入管理费用 5,716.84 万元；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亏损）增大 91.92%，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